**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本项目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4、供应商应对所投采购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本项目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智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加了系统水印的响应文件打印的纸质版，否则视为无效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但不造成响应无效。

6、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广东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文湾区和休闲湾区。通过开展文化旅游融媒体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广东区位、生态、文化、旅游等多重资源优势，不断挖掘文化旅游内涵，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发展战略，增强全域旅游品牌影响力，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范围的知名度。

7、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7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出具项目总结验收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 验收要求 | 1期：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情况、服务质量、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成效及热度等方面，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单方决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进行扣罚并作为最终对项目验收及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验收要求（补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告服务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 项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广东区位、生态、文化、旅游等多重资源优势，推广广东文化旅游发展。本项目计划借助主流电视媒体及其融媒体平台，通过视频制作播放、新闻信息报道、融媒体宣传推广等，多形式、多平台宣传展示广东文化和旅游资源、产品、活动、品牌，宣传广东文化强省建设、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及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成就。 |
|  | 2 | **二、项目内容**通过多种媒体传播形式，形成多元化宣传模式，全面展示广东旅游文化资源特色，讲好广东文旅故事、宣传广东文旅产业、推动广东文旅发展，以独特的岭南文化，助力广东文化强省的建设。（一）文化旅游宣传报道通过省级电视媒体及新媒体资源，报道文化旅游方面重大活动资讯及推广情况。（二）文化旅游融媒体系列节目1、打造一档文化旅游体验综艺节目，打造广东文化旅游风向标。2、在不少于3个省级电视媒体频道播出，每期30分钟，合计15期。3、全年配合新媒体宣传，发布推文不低于50篇，短视频制作及发布不低于50条，全国省级电视媒体新媒体端直播推荐广东不低于10场。（三）非遗文化系列融媒体活动1、开展线上非遗直播活动，普及非遗知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开展线下非遗活动，展示岭南丰富多样的文化与技艺。3、全年配合宣传推广，发布推文不低于20篇，短视频不低于20条，微纪录片不少于10条。（四）搭建广东文旅专区1、在知名APP开设广东文旅专区，设置不同主题板块。2、收录融媒体系列节目，实现随时随地播放节目。3、配合融媒体系列节目的不同主题内容，开展系列线上文旅活动。 |
|  | 3 | **三、项目服务要求**1. 成交人电视媒体应能覆盖粤港澳地区及海外地区；2. 成交人应具备良好的视频制作、媒体发布、维护和执行能力，具有良好的项目执行团队；3. 成交人应具备在相关媒体平台投放的资质或能力（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格式自拟）。 |
|  | 4 | **四、其他服务要求**（一）服务计划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项目任务及相关工作内容。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有关服务内容的规定进度、完成情况和当前时间段的工作状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计划的工作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二）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分工组织明确的服务架构并制定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项目任务及相关工作内容。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有关各项工作的进度、完成情况及效果，并应针对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提出优化建议。（三）知识产权及服务成果要求：1. 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使用或交付采购人的所有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工具软件等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而造成采购人承担赔偿等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2.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影音素材、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使用或交付采购人的网页、图片、视频、文字等全部创作及制作宣传推广的内容不得侵犯采购人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涉及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而造成采购人承担赔偿等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3. 履行本合同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所有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研究成果、网页、图片、视频、文字等全部创作，以及制作发布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四）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采购人不允许公开发布的信息、文稿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五）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
|  | 5 | **五、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已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策划费用，媒体投放费用，素材收集、购置费用，平面或视频等各类成果制作费用，各类工具设备材料费用，版权专利，全额含税发票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